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小店区长风街705号和信商座22层 030006

22/F Building Hexin, No. 705, Changfeng Street,

Xiaodian District, 030006, Taiyuan, China.

电话/Tel :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 +86351 2715337

E-mail: huajulaw@163.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华律字(1228-03)号

**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法定程序发表法律意见，本意见书中如涉及引用相关财务报表、第三方报告、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3、本所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主承销商、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5、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又在上述网站和媒体公告了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以下简称“《更正补充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更正补充公告》的时间及通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对《股东大会通知》、《更正补充公告》的内容进行审查，该公告所载的会议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召集人；

（3）会议方式；

（4）会议时间；

（5）会议地点。

2. 会议审议事项；

3. 会议出席对象；

4. 现场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3）登记地点；

（4）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

5.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备查文件。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更正补充公告》所列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的规定。

（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 2.00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2.01    | 交易对方                    |
| 2.02    | 交易标的                    |
| 2.03    | 交易方式                    |
| 2.04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
| 2.05    | 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期期间的损益安排     |
| 2.06    | 债权债务处置                  |
| 2.07    | 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
| 2.08    |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                               |
|--------|-------------------------------|
| 2.09   | 决议有效期                         |
| 3      | 《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 |
| 4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5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
| 6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
| 7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8      | 《关于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说明的议案》    |
| 9      |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  |
| 1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 |
| 11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1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13.01  | 选举孟伟军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 13.02  | 选举陶晔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 13.03  | 选举葛振宇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 13.04  | 选举赵岗飞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 13.05  | 选举罗爱民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       |                         |
|-------|-------------------------|
| 13.06 | 选举王巧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 14.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4.01 | 选举蔡乐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 14.02 | 选举赵芳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 14.03 | 选举毕嘉露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 15.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15.01 | 选举吴文辉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 15.02 | 选举陈志均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以上事项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更正补充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更正补充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提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

（三）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还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系统，包括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内的全体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在会议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已在《股东大会通知》、《更正补充公告》中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时间、身份验证的操作流程、投票操作流程以及审议的事项等内容。

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符合《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更正补充公告》列明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于2016年11月28日下午2:30，在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一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签名册及签到表，除本所律师外，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且其各自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数810666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25%。

###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98,3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2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98,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 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阴长恩 郭子生.

2016 年 12 月 28 日